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:范孟琦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7856

傳真: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:ca mgmfan@mail.
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財產字第11030207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個人電腦及公務車輛於報廢後, 應確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程序處理,請 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本府秘書長室110年5月12日會議備忘錄及本府110年5 月10日府授秘總字第1100116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戴錫欽議員書面質 詢:「捐贈二手電腦做環保送愛心喊假的!市府6機關電 腦年捐率掛蛋!弱勢偏鄉學童的年均600台再生電腦,嘸 囉!」案,經本府秘書長110年5月12日召集本府資訊局 及本局會商獲致結論以:
 - (一)未來資訊局審查各機關學校提報新購或租賃電腦預算時 ,各機關學校應就汰換之電腦設備說明後續延長使用年 限(再利用)或報廢轉贈計畫。
 - (二)請本局再次發函本府各機關學校,重申辦理電腦報廢時,應依『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』第3點規定優先辦理轉贈。
 - (三)未來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電腦報廢函送本局備查時,本 局應就未依前揭規定以轉贈方式處理者,退請該機關學 校重新檢討後再行函報。
- 三、查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:「管理



機關對於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……『優先』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、外機構或人士」爰請各機關學校經管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辦理報廢,應依上開規定,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,優先辦理轉贈。另各機關學校爾後未依前揭規定辦理電腦報廢函送本局備查時,本局將依上開會議結論,退請各機關學校重新檢討後再行函報。

- 四、另本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王浩議員書面質詢:「空有SOP卻無落實管理,公務車調派機制有名無實」案,本府110年5月10日府授秘總字第1100116761號函請本局依規定加強落實「公務車報廢後,應詢問技職學校和職能發展學院是否有教學需求,讓資源在各方面得到最大化利用」。
- 五、查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略以:「各項報廢財產無法依第3點至第6點規定方式辦理時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(一)報廢車輛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,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或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作為教材使用,無教學使用需求時,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。」請各機關學校爾後辦理車輛報廢時,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

